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貿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務毅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桐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複代 理 人　王詩惠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韻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